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楷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京品食品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惠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；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而可執行，並須適法。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未記載或記載不完全，其情形應能補正，然原告若經法院定期命補正仍不補正，法院得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具狀起訴被告京品食品行，惟其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，均有未明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為此本院先於民國115年3月18日發函通知原告於函到後1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而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故經本院於同年7月2日行訊問程序，原告到場後，經本院當庭再為交付前開補正通知，並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1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
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115年9月9日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